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9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胡家瑞

林唯傑

李彥明

趙棋榮

被告 首捷社區管理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張清泉

訴訟代理人 陳文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錢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錢玲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4時4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地下一樓時，因號誌燈發生故障，而與訴外人潘禹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錢玲與潘禹平應無駕駛疏失之情形，則系爭事故顯係被告疏於保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系爭車輛經送修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220元，原告依約賠付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97,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本件事務是因為駕駛雙方都沒有注意車速及車前狀況所造  
06 成，號誌燈在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是正常的，只要有車輛經過  
07 感應到就會變綠色，我們燈號本來就是這樣設計，跟一般交  
08 通號誌的運作不一樣，號誌燈僅是提供進出使用，並無任何  
09 強制力，雙方應該注意行車速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5 條本文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16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17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18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9 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原告主張本件事務係因被告未盡  
20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所致，則被告有過失之事實，按  
21 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  
22 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  
23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24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成立要件，若任一要  
25 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  
26 負舉證責任。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7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28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亦  
29 有明定，本件肇事地點為地下停車場出入通道，雖非道路範  
30 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  
31 全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險警方案情報告表、處  
02 理事故員警名片、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台北分公司估價  
03 單、發票及汽車行照等件(本院卷第15頁至27頁)為證。惟  
04 原告主張被告未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導致系爭停車場之號  
05 誌燈故障，因而造成系爭事故云云，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  
06 情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號誌燈，雙向皆顯  
07 示為綠燈，惟其提出之監視器畫面，僅見由下往上之車道路  
08 口有路燈亮起，未見由上往下路口之燈號為何，難認原告主  
09 張為真實，何況被告抗辯號誌燈當時是正常的，有車輛經過  
10 感應到就會變綠色等語，堪認被告對於號誌燈之管理設置並  
11 無疏失，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號誌燈故障，亦未證明被告有何  
12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自難信其主張為可採。從  
13 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難認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97,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0 敘明。

2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許 姿 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02 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許 朝 榮